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策医疗”）于今日收到参股基金浙江通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基金”、“参股基金”）进入清算期的通知。

一、壹号基金基本情况

浙江通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旨在从事妇幼产业专项投资业务，为全体合伙人创造良好投资回报，实现资本增值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浙江通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624MA29DW6PX5
基金编码	SW610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大佛寺 8 号 1 幢
基金成立日期	2017/9/13
基金备案日期	2017/9/22
基金到期日期	2024/9/12
认缴金额（万元）	50,000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47,590.05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通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关系

2017 年 9 月 13 日，浙江通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注册成立，由吕建明先生出资 19000 万元、浙江通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共同设立。2021 年 9 月，吕建明先生与陈勇建先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共同筹备设立妇幼产业基金事项的约定，将各合伙人旗下的妇幼产业平台进行整合与联动。通策医疗以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妇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参与妇幼基金“浙江通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比例 28.6536%，详见《通策

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妇幼子公司股权参与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31）。利用已设立的壹号基金作为整合联动的平台，壹号基金增资扩股至 5 亿元，基金开始正式运营。2022 年 6 月 30 日，壹号基金合伙人陈勇建先生将合伙份额 1 亿元转让给叶如平先生。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壹号基金总认缴出资 5 亿元，实际出资 47,590.0575 万，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1	吕建明	自然人（非员工跟投）	15,173.21	15,173.21
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机构（公司等）	14,326.79	14,326.79
3	陈勇建	自然人（非员工跟投）	10,000	7,590.0575
4	叶如平	自然人（非员工跟投）	10,000	10,000
5	浙江通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跟投	500	500
合计			50,000	47,590.0575

二、基金清算情况

壹号基金设立后，所有投资已全部完成，但截至最新，旗下项目发生重大诉讼，且壹号基金合伙人因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壹号基金议事程序无法进行；工商备案的原壹号基金经营期限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到期，经与各合伙人口头沟通，无法就壹号基金的经营期限作出延长。

2025 年 4 月 30 日，壹号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	47,590.0575
总资产	21,028.3676
总负债	117,851.4046
未分配利润	-140,197.8008
所有者权益	-96,823.0370

鉴于此，根据合伙协议第 15.1 条约定：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故因壹号基金已触发合伙协议 15.1 条约定的应当解散的条件，应当进行解散。

基于壹号基金已经达到了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解散条件。根据合伙协议第 15.2 条的约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壹号基金进入清算期。

三、参股基金清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说明

通策医疗参股浙江通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经审慎评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减少公司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不影响当期损益。详见公司披露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2025-007）。

壹号基金为公司参股的基金，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不会影响当期损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